

「107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競賽要點

一、目的：推展教師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教師交流聯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集賢撞球運動館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（撞球委員會）

六、贊助單位：文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個人賽（15 日）

（二）女子個人賽（16 日） （三）混合團體賽（16 日）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9 時，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報到及檢錄；得視報名隊數調整之。

九、報名費：免費，球具自備並穿著運動服裝，相關參賽費用自理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 e-mail 至 sctcaf@yahoo.com.tw

聯絡人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林上義 0935-242633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集賢撞球運動館（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） Tel: (02) 22831919

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全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限

（二）混合團體賽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每隊 2 男 1 女或 1 男 2 女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三）個人賽與混合團體賽之選手得重覆，惟賽程衝突時需自行調整參賽項目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組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
1. 男子組 7 局 2. 女子組 5 局

（二）混合團體組採打點制（3 戰 2 勝）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每隊 3 人同時出賽，局數搶 5 局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比賽時應備妥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WPA9 號球新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請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（一）個人組：錄取 4 人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 1 組。

（二）團體組：錄取 4 組，分別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各乙紙及高級球桿或撞球精品 1 組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八、大會辦理參賽職員場地意外責任險，其餘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九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現場另行公布。

「107 年新北市全國中小學教師撞球（9 號球）錦標賽」報名表

校名：

學校地址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聯絡電話：

一、男子個人組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E.mail	備 註 欄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二、女子個人組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E.mail	備 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三、男女混合團體組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.mail	備 註
1					
2	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將報名表以 word 電子檔傳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
E-mail:sctcaf@yahoo.com.tw

二、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教師證或貼有照片之在職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